七樣致命的罪 (七之四) 不貞潔 主講: TJC 整理: 羊圈圈編輯小組

第四種致命的罪是「不貞潔」,更通俗的話就是人有外遇。

從聖經裡我們了解,這世界上有兩種婚約: 一種是「人跟神」的關係;一種是「人跟配偶」的關係。 所以當我們談到「不貞潔」時,也可以從這兩方面來討論:

第一方面:就是人跟神之間的關係有第三者的介入。

我們要歡喜快樂,將榮耀歸給他。因為,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;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,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(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) 天使吩咐我說:「你要寫上: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!」又對我說:「這是神真實的話。」(啟十九7-9)

這段聖經在描寫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,新婦自己也預備好了,這個「新婦」就 是指著教會,也就是指著我們每個信徒。

所以將來我們在天國與主相聚, 聖經就用「婚姻」來比喻。

主耶穌是新郎,我們每一個人就是新娘,我們要在天國與祂享受「愛」的關係,我們要親眼見到神,在那裡永遠與祂住在一起。

所以,人跟神的關係是一種「婚約」的關係,但這是一種「屬靈的約」,而且這個婚約比肉體跟配偶的婚約,更長久、更超越。

有人問耶穌說:「有個婦人沒生孩子,她丈夫死了,那以後他的兄弟娶她為妻,將來她復活以後,誰是她的先生?」主耶穌回答說:「天國不像世界,天國不嫁也不娶,所以到了天國後,沒有婚姻的關係,因為人不帶有肉體。」

所以婚姻的關係只有世上幾十年而已,但是人跟神的關係是永遠的,這種屬靈上的婚約是永遠的。

所以,當一個人決定要信耶穌,這就表示他跟神已經訂下一個屬靈的盟約,從 今以後將歸屬於神。而那神也是屬於我們的,這是靈裡面的婚約。

你們這些淫亂的人(原文作淫婦)哪,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?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,就是與神為敵了。

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?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裡面的靈,是戀愛至於嫉妒嗎? (雅四 4-5)

這是雅各在描寫當時的世代,就是初代的基督徒。

雅各所說的「淫亂」,並不是指信徒犯肉體的淫亂,而是從屬靈的角度來說,是 指與世俗為友的人,就是與神為敵。在我們信主之後,應該要常常親近神,我 們心裡只有一個「主」,就是天上的神,祂與我們同在,我們的心時時在思想 祂、靠近祂,我們的生活也是以祂為中心,這個叫做對神的忠心。

但當時世代的基督徒,雖然在身份是基督徒,但在實際的生活上,却是與世俗做朋友;所以在神看來這就是淫亂,也就是說他跟神訂了盟約,但却不站在神這邊。他的生活沒有以神的本性來做依歸,他放縱自己肉體的慾望,去隨從世俗的生活形態。

「與世俗為友」指的是什麼?

約翰一書第二章裡講得很清楚:世界上的事情,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。所以這個「以世俗為友」,就是我們的生活,是以這三個內容做追求。

一、今生的驕傲:

就是注重虚榮心的滿足,很注重自己是不是很出名?注重自己是不是被人尊重?這些都是世俗人最注重的「名」。一個人在信主後,應該要注重的是「神的榮耀」,而不是自己的榮耀;若人信主後,處處以虛榮心在驅使、在努力、在做事情,這就已經是在跟世俗做朋友了。

二、眼目的情慾:

我們想要看,看我們不應該看的東西。

我們現在的生活裡有好多娛樂,現在 18 吋 satellite dish (小耳朵)裡面可以收到幾百個 channel (頻道),但裡面有好多的節目是不好的。

有次我在阿根廷遇到一位信徒,他說他買了一台電視想學西班牙話,後來發現那電視他沒有辦法看,是因為他很敬畏神,才沒有辦法看。但是,對一個不敬畏神的人來說,那是一種滿足。

有位信徒帶了兩個孩子去荷蘭·那時候孩子是青少年·他發現沒有辦法住下來·「我怎麼能夠在這裡培養敬虔的下一代?因為那裡的娛樂節目不能看呀!」後來他就移民到美國去·因為電視的節目有分等級·所以「眼目的情慾」這是世界的潮流。

三、肉體的情慾:

指滿足肉體的慾望,以這個做為人生的目標。

雅各說:你們這些淫亂的人,這種生活方式是與神為敵的。

所以有的人雖然得到了聖靈,但一直禱告,總覺得神好像離得很遠,這時你就想:我又沒有犯大罪、我沒有殺人、也沒有恨人、我沒偷沒搶,但還是一直覺得神離我很遠,為什麼呢?其中有一項可能是「生活世俗化」,因為生活世俗化就是「與神為敵」。因為生活世俗化,人就很難與神親密。

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?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裡面的靈,是戀愛至於嫉妒嗎?(雅四5)

聖經說:「神是忌邪的神」。我們查考過,嫉妒是不好的,那為什麼聖經說:神是嫉妒的神?因為這個嫉妒有兩種:一種是出於情慾的嫉妒,這的是屬於肉體的,也是屬鬼魔的;但另外一種嫉妒是好的,在純正的愛裡面,是神對人的愛。因為神愛人,祂所造的那個靈,愛到一定的程度,人的心卻跑到世俗去了,那神就會嫉妒。所以會產生聖靈的憂傷,除非人願意改變,不然跟神的關係很難正常,因為他的生活已經引起神的嫉妒,在神的面前不忠實,這也是一種罪。

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,對他說:「你去娶淫婦為妻,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 女;因為這地大行淫亂,離棄耶和華。」(何一2)

神要求何西阿先知去做一件事情,就是去娶淫婦為妻,這個是有屬靈預表的。 就是在預表當時的以色列百姓,雖然他們敬拜神,但還去拜偶像,所以在神的 面前,百姓就好像是淫婦一樣。

雖然如此,但是神還是很愛百姓,希望他們能夠回心轉意、全心歸向祂。

以色列百姓所拜的偶像代表了什麼?

第一、代表木頭刻的那個形象。

第二、代表了任何東西,在人的心中已經取代了神。

他們來到你這裡如同民來聚會,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。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;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,心卻追隨財利。(結卅三31)

這裡在描寫以色列百姓對神的態度,他們口裡說愛,但他們的心,並不在神的身上,他們的心,在追求財利。

所以主耶穌才說撒種的比喻:有一種種子<mark>,撒下去是沒有辦法長大,並不是種</mark>子有問題,是這個土地有問題,有荊棘把它掐住了。

那「荊棘」是什麼?

就是錢財、宴樂、今生的思慮,掐住了種子,所以種子長不大。

種子長大代表信仰的進步,我們種種子,都期待它的成長,但它卻被掐住了。 信仰需要心,需要人的心信仰才能進步,所以當一個人的心,漸漸離開神進到 世俗,信仰就開始退步了。

所謂好的信仰,代表了你跟神的感情好、與神親近。但是當一個人的心離開神,神就離開了他,這個信仰就變成一個空殼,變成形式化。

人心離開神的原因:

第一、錢財

有的人除了上班之外,天天滿腦子就是想股票,上班也在看道瓊指數高還是低,對聖經不太熟,股票卻很熟。這不是罪,但卻會使你跟神的關係越來越疏遠,因為你的心已不在神的身上,而是在財利上,你已經從神分心了,所以每次你在想股票的時候,神就離你越來越遠。你跪下來禱告,好像神很遠,因為你的心已經不在神身上,當然覺得神很遠!

第二、宴樂

我們的腦海裡,常想著什麼娛樂節目,還沒有下班,就想有什麼娛樂,有什麼節目怕沒看到,要打電話請人錄下來。神的道理沒聽到沒有關係,節目沒有看到不可以!一到假日節目更是吸引人,就是這樣,人的心已經被宴樂包住了,跟神就越來越遠了。

第三、今生的思慮

就是吃的、穿的、喝的、用的,顧慮太多的生活水準,人跟神的關係沒有辦法好。這三件事會使一個人的心,離開神越來越遠。

因為我們的心被這三樣包圍,在神看來這就是淫亂、不忠實。

我兒,要將你的心歸我;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。 (箴廿三 26)

這是神對人的呼籲!因為我們都是神的兒女。

我們的人在教會,但是我們的心在哪裡呢?我們每天的生活,心在哪裡<mark>呢?這個很重要!神在呼籲每一個神的兒</mark>女,你要將「心」歸向神! 背道的兒女要歸向神!

錢財會虛空的,宴樂也沒有辦法讓靈性進步,今生的思慮也是虛空的,除非你 真的覺得這三種是虛空,不然無法真心歸向神。

因此聖經說: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(原文作淫婦)哪,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?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,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(雅四 4),這是末世的基督徒一個最大的考驗。我們的心在哪裡?我們真的愛神嗎?還是愛世界?這決定了我們跟神的關係,是好、是壞。

第二方面:所謂不貞節,就是指著對配偶的不忠實。

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,無論什麼罪,都在身子以外,惟有行淫的,是得 罪自己的身子。(林前六 18)

這裡說要逃避淫行,所有的罪都在身體以外,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體。

你們還說:「這是為什麼呢?」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他雖是你的配偶,又是你盟約的妻,你卻以詭詐待他。

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,他不是單造一人嗎?為何只造一人呢?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,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: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!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,不可行詭詐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(瑪二14-16)

這裡說你幼年所娶的妻,就是你盟約的妻。

所以在羅馬書說:這個婚約一直到配偶離世後才結束。

人若犯了淫亂,這在神的面前是罪,也是得罪自己的配偶。

但是我們現在在這個世界裡,特別是我們信主的人,肉體不容易犯淫亂,但現在所謂對配偶不忠實,常常是指著在心靈上。

三年前我看了一篇文章,主題是「Infidelity」(不忠),就是談現代婚姻的不忠實,尤其在公司裡很容易發生。為什麼呢?因為結婚久了,若夫妻感情不好、或生活平淡無味,那人的心就很容易跑到外面,有「心靈上的外遇」,就是在心靈最深處,跟另外的異性好像有牽連上關係,這不是肉體上的淫亂,但這是一種內心的不忠實。因為神創造婚姻,夫妻之間的滿足,不止是肉體上,也包括了心靈。所以在配偶之外,去尋求另外一個異性心靈上的滿足,這是不對的。

聽說美國的紐澤西離婚率最高,因為 Internet(網路)之故。 為什麼 Internet(網路)會造成離婚呢? 有些太太覺得很孤單,跟丈夫又談不來;或者做丈夫的也覺得很孤單,跟太太沒話說,人都有一種情感上的需要,就用 Internet (網路)發洩。因為在網路上跟人交通,可以隱瞞姓名,所以可以找個異性談心,滿足內心情感上的需要,而且對方又不認識你,所以很多先生或太太看到配偶在網路上找滿足,就受不了要離婚。

曾聽過一個故事,不知道是真、是假?是說有一位先生,對自己的太太很不滿,就到網路上跟異性聊天,越聊越起勁,一直吐苦水說太太對他如何不好,對方也有婚姻問題,也是埋怨先生對她不好,因此兩人越談越投機,有種相見恨晚的感覺,於是就想見見面,雙方就約定見面地點,到了見面的地方後,才發現對方就是彼此的先生、太太。這故事就是在描寫現代的人,真的是很孤單啊!我們總是太忙,忙到無法跟自己的配偶聊天,滿足他在情感上的需要,所以整個人生就工作、睡覺;睡覺、工作,生活早已失去了情趣。

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,以撒年紀很大了,還是懂得生活情趣。

以撒就住在基拉耳。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,他便說:「那是我的妹子。」原來他怕說:「是我的妻子」;他心裡想:「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」,因為他容貌俊美。他在那裡住了許久。有一天,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裡往外觀看,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。(創廿六6-8)

有一天,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裏往外觀看,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 戲玩。那時以撒六十歲了,以撒的靈性也不錯,所以這裡講的是,夫妻之間的 情趣需要栽培,配偶才不會跑到另外一個異性身邊,去追求滿足。

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,飲自己井裡的活水。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?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?惟獨歸你一人,不可與外人同用。要使你的泉源蒙福;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。(箴五 15-18)

箴言五章 15-18 節中,這段是在講婚姻生活:要喝自己池中的水,飲自己井裡的活水。就是要我們從自己的配偶尋求滿足,不要跑到外面去。 從另一方面來說: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呢?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呢? 所以你的內心只可供給你配偶的需要,不可供給其他異性的需要。 尤其人進入中年後,會有中年危機,就是想要證明自己還很年輕有吸引力,所以就會找其他的異性,來試試看自己是否仍有吸引力?有時婚外情就是這樣產生的;因此這個要很謹慎,要對自己的配偶忠心。

有句話說:「文章是自己的好,太太是別人的好。」

為什麼會有這句話呢?因為寫好一篇文章,需要改來改去,才會是理想的結晶,因此,看來看去文章是自己的好。那為什麼太太是別人的好呢?因為自己的太太天天在一起,對她的缺點瞭如指掌。

亞當犯罪時,神對夏娃說:妳要戀慕你的丈夫,你的丈夫要管轄妳。現在好像是反過來,丈夫啊!你要戀慕你太太,你太太要管轄你。所以,太太最美麗的面孔,常常都是你在外面的時候,你才看得到,在家裡看到都是未梳洗的模樣,最漂亮的都是給別人看。因此,在這種狀況下,就覺得自己的太太比別人低了一等,因為別人的太太出門都是最好的一面,其實別人太太在家裡如何,你又怎麼知道呢?

從聖經上的教訓來看,我們要如何持守貞節?

- 第一、要守心,保守自己的心。
- 第二、要追求神國的滿足,因為人如果從神得到滿足,人就不會跑到世界去, 就可對神忠心。
- 第三、要逃避少年人私慾,我們人都有一種私慾在心裡,需要逃避,這樣才不 會陷入魔鬼的圈套裡。
- 第四、不要效法這個世界,因為這個世界基本上的觀念都已經不對了。 在公司上班,你可以仔細觀看四周,有哪個婚姻沒有問題? 他們基本上的態度就是遊戲人生,活一天算一天, 所以我們要在主的道理上,常常提醒自己, 在婚姻上要彼此常常培養感情,如果我們對任何異性說什麼、做什麼?

在增购工安板此常常培養感情,如果我們對任何其性說什麼、做什麼? 應該要透明化讓配偶知道,如:打電話、寫 mail 等都可以讓配偶知道,如果要隱瞞裡面就是有問題,「透明化」就沒有問題,不要給魔鬼留地步,被情慾所控制。

美國有位出名的佈道家比利·葛理翰 (Billy Graham),在許多出名的電視傳道人當中,只有他沒有花邊新聞,因為他從年輕開始,就只有一個原則,他不跟異性單獨在一個房間裡。雖然他已經七十幾歲了,但他仍不跟祕書單獨在一間房間裡。有次美國總統夫人請他吃飯,他不跟她單獨吃飯,就選在公眾的餐廳裡,兩個人的桌子吃飯,因為他持守一個原則「要對配偶忠心」,他所做的就是

不讓配偶感到嫉妒,這是值得我們效法的榜樣。 在這個不貞節、淫亂的世代裡面,我們更要珍惜神所賜給我們的美<mark>好婚姻!</mark>